##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擁有	完成後擁有
			於最後實際	本公司權益的	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拆細	可行日期擁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之後的	有本公司權益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YK Development (1)	實益擁有人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Huizekx Limited (1)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張勇先生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Mouduans Limited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Tongfuzc Limited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擁有	完成後擁有
			於最後實際	本公司權益的	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拆細	可行日期擁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之後的	有本公司權益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Jin Jun Ying Limited (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編纂]%	[編纂]%
達安國際 ⑶	實益擁有人	234,782,500股(4)	46.96%	[編纂]%	[編纂]%
廣州市達安基因 ③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34,782,500股(4)	46.96%	[編纂]%	[編纂]%
達安基因 (3)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34,782,500股(4)	46.96%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 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 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分別由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將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後由達安國際持有,原因為[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出售。

##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